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2023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9.87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华鑫侨盛实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256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控股公司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98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调剂后，公司为成都华鑫侨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整为0.744亿元，公司为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3.98亿元调整为0亿元，公司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亿元调整为10.236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成都华鑫侨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南路12号1号楼109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生，注册资本为0.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租赁；餐饮管理；文化活动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25.55亿元，负债总额25.2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25.26亿元），资产负债率98.86%，净资产为0.2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担保人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75%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地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463号华侨城天鹅堡1幢10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常宏伟，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营业务为华侨城曲江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6.16亿元，负债总额6.1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6.19亿元），资产负债率100.49%，净资产为-0.03亿

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48元，净利润为0.004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被担保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85.3%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2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张靖，注册资本为4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16.72亿元，负债总额13.1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13.14亿元），资产负债率78.59%，净资产为3.58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净利润为0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2亿元债权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10.236亿元。

###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

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3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